

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
TANG'S TAXI COMPANIES ASSOCIATION LIMITED

(其壹)

元朗媽廟路永發樓三字樓六座

辦事處：2475 1157 傳真：2477 7970 服務電話：2475 0417

敬啟者有關運輸署為加強道路安全措施，因而把衝紅燈罰則加重，以增強阻嚇作用，乃見仁見智，觀點角度，實際效益不大。例如有些二世祖之流的司機，銀紙大把，只求開心快樂，那顧路面交通，幾多錢都可以罰得起，如過滿分更可以請人代替，所以業界一致認為堅持反對加強衝紅燈罰則。因此業界有以下的補充意見提議，希為諒察。

(其一)顧名思義(衝紅燈)就是黃燈已過，紅燈快將亮起，前路無阻，駕駛者不顧一切，將車軚一轉，直衝前行，這樣就是衝紅燈罪，有應得罰款 \$600 扣八分。

(其二)前路似是阻礙，不能即時駛過去，但黃燈已過，紅燈快將亮起，這樣叫做衝紅燈，扣五分，罰款 \$450。

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
TANG'S TAXI COMPANIES ASSOCIATION LIMITED

元朗媽廟路永發樓三字樓六座

辦事處：2475 1157 傳真：2477 7970 服務電話：2475 0417

(其二)

(其三) 綠燈亮起的時候是駕駛者合法的駛過，但適遇壞車在前未能即時通過，而前面紅燈又將亮起，這樣叫做為「勢所迫」，不能算是衝紅燈。法理上情有可恕，可以申請免罰，但要有理據，而毋需繳費。

(其四) 為守法者和有家室負責者網開一面，更可以為社會士貧苦心跡拉近一點。

以上所陳是經過我們一群職業司機多次研討所得的結果，為慎重考慮社會幸甚，謹呈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鄭維賢小姐鈞鑒

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主席 鄭伯榮謹啟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